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90
转债简称:115597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于2025年3月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221,38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有效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3年4月4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佳力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0104016000179489
佳力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0104016000179483
佳力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7200021200003519

注:具体经办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及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通德云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取利息,专项用于“南通德云云数据中心二期(二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689.66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6.43%,募集资金余额为78,619.1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取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佳力图银行理财产品(二、三期)	89,386.63	14,689.66	16.43%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进行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南通德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HB202514402)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1	添利宝	3500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
2	添利宝	3500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
3	添利宝	3500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

2. 南通德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HB202514403)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1	添利宝	3500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
2	添利宝	3500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
3	添利宝	3500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理财产品的期限均为13天。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行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预警,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使用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本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及风险控制措施,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3.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5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兴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新兴”)持有公司股份5,325,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该事项期间届满,华兴新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分两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325,381股。本次减持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华兴新兴《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及权益变动情况的通知》,华兴新兴于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325,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本次减持计划,华兴新兴减持比例0.28%减少至0.00%。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形成原因
1	华兴新兴	5,325,381	0.28	一致行动人

注: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前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形成原因
华兴新兴	5,325,381	0.28	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是否一致:是 ☒ 否 ☐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减持比例或减持比例: ☐ 未达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发行”)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6月8日至2025年7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46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1,06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2,53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CIG开曼及其一致行动人康令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4,007,529股变动至42,474,929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由16.42%变动至15.85%,权益变动及1%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及1%比例
康令科技	4,670,000	4,213,000	0.7	减持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000	1,018,000	1.6	减持
合计	5,735,000	5,231,000	3.7	减持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冲突。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4.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
5.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按照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取消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单位:股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形成原因
康令科技	4,670,000	0.7	一致行动人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000	1.6	一致行动人
合计	5,735,000	3.7	一致行动人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100%。
1. 复星高科近三年来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复星高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对应募集资金净额为49,500,000.00元,复星高科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 复星高科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融资投资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单位:股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形成原因
康令科技	4,670,000	0.7	一致行动人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000	1.6	一致行动人
合计	5,735,000	3.7	一致行动人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100%。
1. 复星高科近三年来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复星高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对应募集资金净额为49,500,000.00元,复星高科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 复星高科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融资投资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单位:股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形成原因
康令科技	4,670,000	0.7	一致行动人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000	1.6	一致行动人
合计	5,735,000	3.7	一致行动人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100%。
1. 复星高科近三年来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复星高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对应募集资金净额为49,500,000.00元,复星高科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 复星高科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融资投资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单位:股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形成原因
康令科技	4,670,000	0.7	一致行动人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000	1.6	一致行动人
合计	5,735,000	3.7	一致行动人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100%。
1. 复星高科近三年来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复星高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对应募集资金净额为49,500,000.00元,复星高科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 复星高科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融资投资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单位:股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形成原因
康令科技	4,670,000	0.7	一致行动人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000	1.6	一致行动人
合计	5,735,000	3.7	一致行动人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100%。
1. 复星高科近三年来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复星高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对应募集资金净额为49,500,000.00元,复星高科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 复星高科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融资投资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单位:股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形成原因
康令科技	4,670,000	0.7	一致行动人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000	1.6	一致行动人
合计	5,735,000	3.7	一致行动人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100%。
1. 复星高科近三年来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复星高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对应募集资金净额为49,500,000.00元,复星高科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 复星高科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融资投资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单位:股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形成原因
康令科技	4,670,000	0.7	一致行动人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000	1.6	一致行动人
合计	5,735,000	3.7	一致行动人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100%。
1. 复星高科近三年来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复星高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对应募集资金净额为49,500,000.00元,复星高科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 复星高科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融资投资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单位:股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形成原因
康令科技	4,670,000	0.7	一致行动人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000	1.6	一致行动人
合计	5,735,000	3.7	一致行动人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100%。
1. 复星高科近三年来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复星高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对应募集资金净额为49,500,000.00元,复星高科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 复星高科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融资投资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单位:股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形成原因
康令科技	4,670,000	0.7	一致行动人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000	1.6	一致行动人
合计	5,735,000	3.7	一致行动人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100%。
1. 复星高科近三年来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复星高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对应募集资金净额为49,500,000.00元,复星高科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 复星高科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融资投资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单位:股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形成原因
康令科技	4,670,000	0.7	一致行动人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000	1.6	一致行动人
合计	5,735,000	3.7	一致行动人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100%。
1. 复星高科近三年来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复星高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对应募集资金净额为49,500,000.00元,复星高科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 复星高科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融资投资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单位:股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形成原因
康令科技	4,670,000	0.7	一致行动人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000	1.6	一致行动人
合计	5,735,000	3.7	一致行动人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100%。
1. 复星高科近三年来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复星高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对应募集资金净额为49,500,000.00元,复星高科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 复星高科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融资投资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单位:股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形成原因
康令科技	4,670,000	0.7	一致行动人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000	1.6	一致行动人
合计	5,735,000	3.7	一致行动人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100%。
1. 复星高科近三年来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复星高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对应募集资金净额为49,500,000.00元,复星高科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 复星高科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融资投资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